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6月8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（星期日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一江先生、刘俊先生、李锁云先生、陆川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陈开成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薛一平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34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实施印度工程机械生产制造基地投资项目的议案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35的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6-36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2日